

市市场监管局

# 发布2023年十起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剑）今年，市市场监管系统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任务，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发展、主动作为、依法行政，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四季守护”行动为牵引，强化重点场所、重点行业管控，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积极稳定市场秩序。经过对2023年的执法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后，发布了具有代表性的十起市场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案例涉及食品、物业、房地产、电梯安全等多个领域，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 一、房地产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2年9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业主投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销售楼盘期间，向购房者虚假宣传该楼盘学区为大同一中，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属实，因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2023年3月22日，该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该房地产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

## 二、机械制造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4月11日，新荣区市场监管局接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通知单，查实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菱形金属网为不合格产品，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该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机械制造公司违法所得和不合格产品，罚款3840元。

## 三、物资门市部经营假冒商标产品案

5月29日，灵丘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市场巡查中，发现并查实某物资门市部经营假冒“长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防冻液、液压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该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门市部违法所得和侵权商品，罚款4359元。

## 四、焖面店违规建立餐饮服务项目案

6月13日，广灵县壶泉市场监管所办理群众实名举报案件时，发现某焖面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建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该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因该焖面店积极配合调查，属于首次违法，并及时进行改正，决定不予以行政处罚。

## 五、农产品公司生产不合格杏脯案

6月16日，天镇县市场监管局接上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通知单，查实某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杏脯菌落总数不

合格，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

## 六、未按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案

7月3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发现某电梯有限公司对某小区电梯维护保养时简单扫码即离开，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该电梯有限公司改正相关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

## 七、饭店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案

7月10日，云州区倍加造市场监管所从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获悉某饭店未公示2020年年度报告，经与其法人进行核查，确定当事人未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该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因该饭店积极配合调查，属于首次违法，并及时进行改正，决定不予以行政处罚。

## 八、口腔诊所使用过期玻璃离子体水门汀案

7月28日，平城区迎宾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某口腔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查，发现该诊所使用的玻璃离子体水门汀（国家法定的第三类管理类别医疗器械）已超过失效日期，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该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诊所过期玻璃离子体水门汀，罚款2万元。

## 九、物业公司违规收取电费案

8月3日，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物业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文瀛湖市场监管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该物业管理公司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罚款5.6万余元。

## 十、科技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8月4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办理群众投诉时，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发布“电工焊工证书含金量高简单易过”等推广广告，实际为客户办理的是建设工程行业岗位培训测评操作证，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该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该科技公司停止发布相应广告，罚款9000元。

## 合伙殴打他人致死 畏罪潜逃30载被抓

**本报讯**（记者 潘红）11月17日深夜，身负命案、潜逃30年的王某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落网。

1993年3月19日，犯罪嫌疑人王某伙同其兄长、李某平流窜至晋华宫矿单身公寓，因琐事与何某某发生口角引发打斗，王某三人将何某某殴打致死后畏罪潜逃。云泉公安分局民

警从现场物证以及嫌疑人王某兄弟俩的社会关系入手开展调查，多次赴河南、内蒙古等地摸排线索，由于当时侦查技术条件有限，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同安”系列专项行动，云泉公安分局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班，全力侦破此

案。办案民警对案件进行重新梳理，挖掘补充证据材料，在市局刑侦支队的支持下，终于在11月17日成功锁定王某的活动轨迹。办案民警立即驱车赴内蒙古，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经过拉网布控，最终成功将王某抓获归案，至此王某隐姓埋名30载的逃亡生涯彻底终结。

## 入室抢劫致人死亡 嫌犯逃亡27年落网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近日，灵丘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深挖研判线索，辗转3省多地，将潜逃27年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海抓捕归案。

1996年9月21日23时30分许，灵丘县武灵镇城道坡村接连发生两起持刀入室抢劫案，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警方经过调查，真相很快浮出水面。两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王某海伙同张某华（在逃）、周某军（在逃）等5人持刀潜入城道坡一居民家

抢劫现金500元后，又潜入受害人郝某家中索要钱财，与郝某及两个儿子发生打斗，王某海等人朝郝某及其两个儿子头部、胸部连捅数刀，造成郝某当场死亡、两个儿子受伤。案发后，王某海等人畏罪潜逃。

案件发生后，灵丘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查清了犯罪团伙的身份信息和相关犯罪事实，并相继将胡某跃、晋某抓获。由于当时侦查手段有限，犯罪团伙的头目张某华和成员王某

海、周某军3人畏罪潜逃。

今年，灵丘县公安局深入推进“同安”系列专项行动，将这起案件作为重点攻坚。经过数月的研判分析，民警先后辗转3省多地进行侦查，逐渐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海的大致活动范围。在掌握可靠线索后，11月26日中午，民警在河北省新乐市南贾庄村一饭店将王某海抓捕归案。

**龙帮办**  
**0352-6034132**

红旗南街便民市场

## 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扰民

**本报讯**（记者 有为）近日，有市民向本报热线反映，红旗南街便民市场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扰民，希望有关部门能予以常态化整治。

一位居民告诉记者，红旗南街便民市场占道经营现象已成顽疾，17时到19时是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的高峰期，人行道和机动车道拥堵现象严重，给附近居民的生活和出行造成很大的不便，而且各种叫卖吆喝的喇叭声“噪音”很大，影响在家休息和学习的学生，附近居民一直期待便民市场周边能够文明有序经营，还大家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

28日18时，记者在该便民市场附近看到，人行道两边有不少商贩用喇叭吆喝叫卖，水果、蔬菜、日用品等货品随处可见，有流动商贩将货车停在机动车道上，致使双车道变为单车道，造成车流通行缓慢。

随后，记者与平城区新旺街道一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该负责人表示，街道正在积极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将有序治理便民市场商贩占道经营扰民现象。

文明城市 健康发展

让城市更文明  
让生活更美好

光明日报 杜宣